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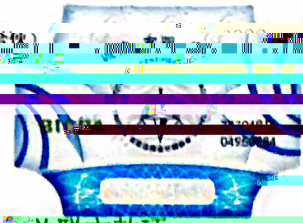
ZTE CORPORATION

2016 12 31



Ernst & Young Huá Míng LLP
 Level 16, East Chang Avenue
 No. 1 East Chang Avenue
 Dong Cheng District
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6号
 东16层安永1610室
 邮政编码：100738



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的
 专项说明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0100000_101号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贵集团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公司的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。我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进行的。

现根据贵集团2016年度财务会计资料，对应收账款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。如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等是贵公司的责任。下列资料是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我们并未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进行审计，我们并不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，请阅读本专项说明与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说明

附表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倩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倩

2017年3月23日

2016

2016 12 31

				2016	2016	2016	2016
--	--	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2016

2016

2016 12 31

2016

2016 12 31

				2016	2016	2016	2016		
				185.02	0.00	0.69	184.33		
				300.00	0.00	300.00	0.00		

2016

*1 2016 6 23

2017 6 23

*2 2016 7 19

" " 2017 7 19
() (

2017 7 19

*3

2017 3 23